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 被 告 陳信宏

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

薛祐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宏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（第八章之一）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即被告陳信宏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法官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並有羈押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1年4月28日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復裁定自111年6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檢察官於111年8月17日提起公訴，原審於同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且被告無法提出法院諭命之保證金，爰處分被告自111年8月17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復被告未能具保，經原審

先後裁定自111年11月17日、112年1月17日、112年3月17日、112年5月17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原審於112年6月27日訊問被告，認被告羈押原因仍存在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被告於112年6月27日提出新臺幣50萬元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原審判處被告罪刑後，被告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(二)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法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因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，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本案被害人眾多，牽涉投資金額甚鉅，參以被判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或出海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、刑罰執行及高額刑事沒收或民事求償之可能，考量此情，實有必要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法官 鄭昱仁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俊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